

##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对股东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回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2018年2月23日收到控股股东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宁波冉盛”或“控股股东”)向公司书面提交的“关于提交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的函”。控股股东向董事会拟于2018年3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议案。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，作出如下决议及回复说明：

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查提案内容及各项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、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要求，发现控股股东提案文件不完备，并已向控股股东反馈，要求其尽快补齐文件。按照相关规定，公司需对提名的董事、独立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，并由独立董事对相关候选人提名发表独立意见。截止目前，尚未收到控股股东相应的补充材料。鉴于此，上述提案公司将不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将在控股股东提名人员核查完毕及完备提名程序后，履行相关审议程序。

公司尊重股东的提案权。公司将在控股股东提名人员核查完毕及完备提名程序后，履行相关审议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2月26日